

六、受相應

釋圓融整理 2017/03/19

《會編(中)》第七三〇、七三六、七四九～七五一經 (p.190～207)

二¹；

七三〇 (四六七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壹、為得無我我所，先於三受得正見

爾時、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知、云何見，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，得無有我、我所見，我慢、繫著、使」？

佛告羅睺羅：「有三受：苦受，樂受，不苦不樂受。

觀於樂受而作苦想，觀於苦受作劍刺想，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想。

若彼比丘觀於樂受而作苦想，觀於苦受作劍刺想，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滅想者，²是名正見」。

貳、三受正見成就者，能永離諸煩惱

爾時、世尊即說偈言：

「觀樂作苦想，苦受同劍刺，於不苦不樂，修無常滅想。

是則為比丘，正見成就者，寂滅安樂道，住於最後邊，永離諸煩惱，摧伏眾魔軍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【論義】：「見」³：

壹、略說正見三受之觀法

(壹) 觀樂受是苦

又諸樂受，變壞法故，貪依處故，貪是當來眾苦因故，由此應觀樂受為苦。⁴

¹ [會編(中)p.191 原註 1]：《相應部》(三六)「受相應」五經。

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19〈序品 1〉(T25, 199c5-200a20)：「眾生以何因緣故貪著此身？樂受故。所以者何？從內六情、外六塵和合故，生六種識。六種識中生三種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是樂受，一切眾生所欲；苦受，一切眾生所不欲；不苦不樂受，不取、不棄。……觀世間樂受是苦，觀苦受如箭，不苦不樂受觀無常壞敗相；如是則樂受中不生欲著，苦受中不生患，不苦不樂受中不生愚癡。」

³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6(大正 30, 850c24-851a3)。

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〈序品 1〉(T25, 286a17-b4)：「復次，行者思惟：「觀是內樂實可得不？」即分別知實不可得，但為是苦，強名為樂。何以故？是樂從苦因緣生，亦生苦果報，樂無厭足故苦。

復次，如人患疥，搔之向火，疥雖小樂，後轉傷身，則為大苦；愚人謂之為樂，智者但見其苦。如是世間樂顛倒病故，著五欲樂，煩惱轉多；以是故行者不見樂，但見苦，如病、如癰、如瘡、如刺。

復次，樂少苦多，少樂不現，故名為苦；如大河水，投一合鹽，則失鹽相，不名為鹹。

復次，樂不定故，或此以為樂，彼以為苦；彼以為樂，此以為苦；著者為樂，失者為苦；愚以

〔貳〕觀苦受如箭

若諸苦受，現在前時惱害性故，如中毒箭而未得拔，由此應觀苦受如箭。

〔參〕觀非苦樂受是無常、滅法

非苦樂受，

◎已滅壞者是無常故，

◎正現前者是滅法故，

於二更續能隨順故⁵，由此應觀非苦樂受性是無常，性是滅法。⁶

貳、小結

如是於受所生正見，能隨悟入諸有所受皆悉是苦。

八⁷；

七三六（ 四七三）

壹、經說：以一切行無常變易，說三受是苦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時有異比丘，獨一靜處禪思，念言：世尊說三受——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；又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，此有何義？是比丘作是念已，從禪起，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於靜處禪思念言：世尊說三受——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；又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，此有何義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我以一切行無常故，一切諸行變易法故，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」。

爾時、世尊即說偈言：

「知諸行無常，皆是變易法，故說受悉苦，正覺之所知。

比丘勤方便，正智不傾動，於諸一切受，黠慧能了知。

悉知諸受已，現法盡諸漏，身死不墮數，永處般涅槃」。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為樂，智以為苦；見樂患為苦，不見樂過者為樂；不見樂無常相為樂，見樂無常相為苦；未離欲人以為樂，離欲人以為苦。如是等，觀樂為苦。」

⁵ 《瑜伽論記》卷 24(T42, 856c26-29)：

「『於二更續能隨順故者』，

景師云：捨，不離苦苦、壞苦故，是行苦。

達師云：此捨受滅，次第或生苦受，或生樂受，能順生苦、樂二受，故云於二更續也。」

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T30, 764a22-29)：「

◎云何當觀樂受為苦？謂由此受貪所隨眠，由隨眠故取當來苦；於現法中能生壞苦，如是當觀樂受為苦。

◎云何當觀苦受如箭？謂如毒箭乃至現前常惱壞故。

◎非苦樂受，體是無常、滅壞法者，謂已滅者，即是無常；其未滅者，是滅壞法。

◎若無常者，從此復生若樂、若苦。

◎滅壞法者，終不解脫苦、樂二種。」

⁷ [會編(中)p.198 原註 1]：《相應部》（三六）「受相應」一・二經義相當。

貳、論說：三受是苦的道理

【論義】：「道理」：

（壹）苦受

又諸苦受，一切眾生現知是苦，不假成立。

（貳）餘二受

所餘二受，由二因緣，應知是苦。

一、非苦樂受，由無常故苦

非苦樂受，及能隨順此受諸行，由無常故，應知是苦。

二、所有樂受，由變壞故苦

所有樂受，及能隨順此受諸行，變壞法故，應知是苦。

（參）小結

由此道理，當知諸受皆悉是苦。⁸

⁸（1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T30, 764a15-22)：「

云何諸所有受皆說為苦？

謂諸樂受，變壞故苦。

一切苦受，生、住故苦。

非苦樂受，體是無常、滅壞法故，說之為苦。

此中樂受，由無常故必有變壞。

一切苦受，由無常故，生、住相續皆起於苦。

非苦樂受，已滅壞者，由無常故，說之為苦；已生起者，滅壞法故，亦說為苦。

此滅壞法，彼二所隨逐故，與二相應故，亦名為苦。」

（2）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133~135)：「

一切行無常，說諸受皆苦；緣此生厭離，向於解脫道。

出世間的三乘法，根本在出離心，要首先學習發起。世間的一切，是不永恒的，不徹底的，不自在的，也就是世間——眾生是苦的。肯定了世間徹底是苦的，才會引發出離心。……要知道，『世間是苦』這個論題，是深一層的看法。佛在經上說：『以「一切行無常」故，「說諸」所有「受悉皆是苦」』。從表面看，雖有苦受，樂受，不苦不樂的差別；但深刻的觀察起來，就不能不說一切是苦。因為世間的一切，不問是身心，是器界；是個人，家庭，國家：這都是遷流的，造作的。……遷流造作的名為行（事象）。這一切行，都是無常的，不永久的。從『諸行無常』去看……這一切行是無常的，不永久的，不徹底的，不可保信的觀察起來，就不能不說『諸受皆苦』；不能不說：世間如火宅，三界如牢獄。

修學佛法的，如有這種深切的認識，那麼無論怎樣喜樂，也不會留戀。就是上升天國，盡情享受，也不感興趣。「緣此」就能發「生厭離」生死的決心。有了這樣的認識，引發這樣的意欲，從學習中養成了堅強的志願。……這種厭離心生起來，成為堅定的志願，就會「向於解脫」生死的大「道」，走上了脫生死的境地。沒有這種出離心，一切修行，一切功德，都只是世間法。有了出離心，那一切功德，就被出離心所攝導，成為解脫生死的因素，稱為『順解脫分善』。這就是說：這種善根，已成為隨順趨向解脫的因素了。出離心是出世法的根本，口口聲聲說了生死的學佛同人，應反省自己，看看自己有沒有這種心情。」

（3）《性空學探源》(p.39)：「『無常故苦』，是在一切不徹底，終歸要毀滅的意義上說的。如只說無常變化，那樂的可變苦而稱為壞苦，苦的不也同樣可變樂嗎？這種苦的認識，是不夠深刻的。在徹底要磨滅的意義上看，苦才夠明顯、深刻。」

壹、略說諸受七相

二一⁹；

七四九（ 四八〇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（壹）不如實知諸受七相，非沙門、沙門義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沙門、婆羅門，於諸受不如實知，受集、受滅、受集道跡、受滅道跡¹⁰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¹¹不如實知者，非沙門，非婆羅門，不同沙門，不同婆羅門，非沙門義，非婆羅門義，非¹²現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

（貳）如實知諸受七相，是沙門、沙門義

若沙門、婆羅門，於諸受如實知，受集、受滅、受集道跡、受滅道跡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如實知者，彼是沙門之沙門，婆羅門之婆羅門，同沙門，同婆羅門，沙門義，婆羅門義，現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」。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二；

七五〇（ ）

如沙門、非沙門，如是沙門數、非沙門數，亦如是。

貳、廣說諸受生起之因緣

二三；

七五一（ 四八一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壹奢能伽羅國壹奢能伽羅林中。

（壹）欲、覺、觸是受之因緣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欲於此中半月坐禪。諸比丘勿復遊行，唯除乞食及布薩」。即便坐禪，不復遊行，唯除乞食及布薩。

爾時、世尊半月過已，敷坐具，於眾前坐。告諸比丘：「我以初成佛時，所思惟禪法少許禪分，於今半月思惟，作是念：諸有眾生受，皆有因緣，非無因緣。

⁹ [會編(中)p.207 原註 1]：『相應部』（三六）「界相應」二六——二八經。

¹⁰ 莊春江：

(1) 「滅道跡(SA)；滅道(MA)」，南傳作「導向滅道跡」(nirodhagāminim paṭipadam)，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「導向其停止的路」(the way leading to its cessation)。

(2) 「道」(maggam)，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「路徑」(the path)。

¹¹ 《空之探究》(p.15～16)：「

◎世間，不只是憂苦的，也有可喜可樂的一面，所以苦受以外有樂受。由於是可喜樂的，所以會心生味著，這是知味 assāda。

◎世間的憂苦是可厭的，可喜可樂而心生味著的，也不能一直保持下去，終於要變壞，可味著的存有可厭的過患可能，而一定要到來的，這是知患 ādīnava。

◎苦是可厭的，喜樂的也有過患，世間是這樣的相續不已，真是無可奈何！然而這是可以超脫出離的，因為生死世間，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，也就會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。所以，如知其集因而予以除去，也就因無果無了。出離生死苦是可能的，是知離 nissaraṇa。

知味、知患、知離，是苦集與苦滅的又一說明。綜合起來說明的，是七處善知。」

¹² [會編(中)p.207 原註 2]：「非」，原本缺，依宋本補。

云何因緣？欲是因緣，覺¹³是因緣，觸是因緣。

〔貳〕配釋諸受緣

一、欲覺觸

〔一〕不寂滅因緣

◎諸比丘！於欲不寂滅，覺不寂滅，觸不寂滅，彼因緣故眾生受；以不寂滅因緣故，眾生受。

◎彼欲寂滅，覺不寂滅，觸不寂滅，以彼因緣故眾生受；以不寂滅因緣故，眾生受。

◎彼欲寂滅，覺寂滅，觸不寂滅，以彼因緣故眾生受；以不寂滅因緣故，眾生受。

〔二〕寂滅因緣

彼欲寂滅，覺寂滅，觸寂滅，以彼因緣故眾生受；以彼寂滅因緣故，眾生受。

二、十邪行與十證法

〔一〕十邪行不寂滅

邪見因緣故眾生受，邪見不寂滅因緣故眾生受；邪志，邪語，邪業，邪命，邪方便，邪念，邪定，邪解脫¹⁴，邪智¹⁵因緣故眾生受，邪智不寂滅因緣故眾生受。

〔二〕十證法寂滅

正見因緣故眾生受，正見寂滅因緣故眾生受；正志，正語，正業，正命，正方便，正念，正定，正解脫，正智因緣故眾生受，正智寂滅因緣故眾生受。

若彼欲不得者得，不獲者獲，不證者證（生），以彼因緣故眾生受，以彼寂滅因緣故眾生受。

〔三〕小結

是名不寂滅因緣眾生受，寂滅因緣眾生受。

〔參〕受緣四諦

一、受緣四諦不如實知者非沙門

若沙門、婆羅門，如是緣緣¹⁶，緣緣集，緣緣滅，緣緣集道跡，緣緣滅道跡不如實知者，彼非沙門之沙門，非婆羅門之婆羅門，不同沙門之沙門，不同婆羅門之婆羅門，非沙門義，非婆羅門義，非¹⁷現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

¹³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(p.381)：「覺觀，玄奘譯為尋伺。是心中的分別：粗的分別，名為覺（尋），細的分別名為觀（伺）。」

另，對應於論裡的用詞，亦譯為尋。

¹⁴莊春江：「邪解脫」（micchāvimutti），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「錯誤的釋放」（wrong liberation）。按：《顯揚真義》以「非真實的解脫（ayāthāvavimutti, SN.45.26）、不出離的解脫（aniyyānikavimutti, SN.56.26）」解說。

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2〈分別七事品 4〉(T26, 635a20-21)：

「云何邪解脫？謂穢污意行解脫於緣。」

¹⁵莊春江：「邪智」（micchāñāṇam），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「錯誤的理解」（wrong knowledge）。按：《顯揚真義》以邪識、邪觀察（micchāviññāṇo micchāpaccavekkhana）解說，註疏以某人作了惡的後心想：「啊！我作了善的。」

¹⁶台大獅子吼佛學專站：「緣緣」，各個因緣。緣字重複是用來表示清楚地瞭解每一個因緣。

¹⁷【會編(中)p.207 原註 3】：「非」，原本缺，依宋本補。

不受後有。

二、受緣四諦如實知者是沙門

若沙門、婆羅門，於此緣緣，緣緣集，緣緣滅，緣緣集道跡，緣緣滅道跡如實知者，當知是沙門之沙門，婆羅門之婆羅門，同沙門，同婆羅門，以沙門義，婆羅門義，現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【論義】：「受生起」¹⁸：

壹、總說有情生受由三緣而生

一切有情應斷諸受，略由三緣而得生起：

（壹）三緣配三世

一者、欲緣，調於未來世；

二者、尋緣，調於過去世；

三者、觸緣，調於現在世現前境界。

（貳）略說八種有情

云何名為一切有情？謂有情眾略有八種：

一、簡別二眾與諸欲

一、在家眾；二、出家眾；

三、於諸欲未離貪眾；四、於諸欲已離貪眾；

二、簡別靜慮與諸欲

五、於初靜慮未離貪眾；六、於初靜慮已離貪眾，

三、簡別內外道

（一）二禪至有頂之外道眾

七、從此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未得離貪諸外道眾，能入世間定，具足於邪見乃至邪解脫智者；

（二）世間與出世定之住內法眾

八、住內法眾，能入世間定，具足於正見乃至正解脫智者，及住內法眾能入出世定者。

四、八眾普攝諸有情眾

由此八眾，依能領納諸受遍知，應知普攝諸有情眾。

貳、配諸受緣

（壹）簡別二眾與諸欲

一、諸欲未離貪者，由三緣起諸染受而不寂靜

（一）總標三緣

又在家眾或出家眾，於諸欲中未離貪者，由三因緣，諸染污受而得生起：

一、由染著力，二、由作意力，三、由境界力。

（二）配釋二眾

¹⁸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6(T30，851b28-852b6)。

1、在家眾

當知此中諸在家者，

(1) 三緣與欲尋觸之配釋

追求諸欲，為受用故，發生欲樂，由染著力；

即此非理思惟先時曾所領受，由作意力；

於現前境現在受用，由境界力。

(2) 由三緣現行故彼品煩惱在行者身未永斷

A、三緣現行而生三受

應知如是補特伽羅，欲、尋、觸緣，由現行故皆不寂靜，以此為緣發生三受。

B、染著不捨長時相續

又由最初染污欲、尋、觸現行故，領納彼緣所生諸受，

若彼生已染著不捨，亦不除遣，如是彼受長時相續隨轉不絕，不得寂靜，不寂靜緣長時相續領納諸受。

C、墮在相續未永斷故

又彼欲等，由其最初長時相續恒現行故，彼緣彼品所有煩惱，墮在相續未永斷故，即說名為不寂靜緣，是名第二義門差別。

2、出家眾

若諸出家未離貪者，

(1) 欲得寂靜，尋觸未寂靜

由於諸欲能棄捨故，其染著力所攝受欲雖得寂靜，

作意、境界力所攝受，若尋、若觸而未寂靜。

由是因緣，彼於獨處，於尋對治未善修故，一切離欲皆未作故，

於曾受境非理作意尋思現行，於諸勝妙現前境界有觸現行。

(2) 欲、尋寂靜，觸未寂靜

若於尋思深見過失，於彼對治已善修故，一切離欲未盡作故，欲如前說已得寂靜，由是因緣尋亦寂靜¹⁹，唯觸獨一未得寂靜，若勝妙境現在前時，諸染污觸便復生起。

20

二、諸欲已離貪者，一切皆得寂靜

若於諸欲已離貪者，當知一切皆得寂靜²¹，是名一種義門差別。

三、別說未永斷貪欲，一切皆未寂靜

復有一類，於諸欲中未離貪者，由於諸欲所有貪欲未永斷故，諸尋、染觸未永斷故，由是一切皆未寂靜。

(貳) 簡別靜慮與諸欲

一、初靜慮，欲已寂靜，尋未寂靜

若於諸欲貪欲已斷，證初靜慮，欲已寂靜，尋未寂靜；

¹⁹ 《瑜伽論記》卷 24(T42, 857b10)：「『由是因緣尋亦寂靜』，即離欲初禪。」

²⁰ 《瑜伽論記》卷 24(T42, 857b10-12)：「『唯觸未靜若遇妙境染觸便生』，未離二禪已上欲。」

²¹ 《瑜伽論記》卷 24(T42, 857b13)：「已離二禪已上欲也。」

二、二禪乃至有頂，二已寂靜，觸未寂靜

於初靜慮已離貪者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未離貪者，二已寂靜，觸未寂靜。

三、超過有頂，一切寂靜

超過有頂，一切寂靜，是名第二義門差別。

（參）諸外道由不寂靜緣，諸受生起

若諸外道，能入世間定，具足於邪見乃至邪解脫智者，由彼為緣，生起諸受，於彼染著。又由彼品煩惱隨縛，即由如是不寂靜緣，諸受生起。

（肆）簡別住內法者

一、入世間定亦不寂靜緣，諸受生起

若住內法，能入世間定，具足於正見乃至正解脫智者，由彼為緣，生起諸受，於彼染著。又由彼品煩惱隨縛，即由如是不寂靜緣，諸受生起。

二、入出世定

又住內法能入出世定者，

（一）自事未究竟，彼未寂靜，諸受生起

若依向道²²轉，自事未究竟，所有諸欲未得為得，未證為證，未觸為觸，作是希望：我於是處何時當得！廣說如前，彼未寂靜，由是為緣，彼於爾時諸受生起。

（二）自事已究竟，有第一寂靜無上諸受生起

若於自事已得究竟，彼欲寂靜，由寂靜緣，便有第一寂靜無上諸受生起。

參、諸緣四諦

（壹）如實了知諸受出離是沙門，非不了知

彼於一切所有諸受出離方便如實了知，是故如前於第一義，諸沙門中許為沙門，諸梵志中許為梵志；

若不了知，於彼一切皆不忍許。

（貳）以四諦釋之

一、諸受苦諦

（一）共緣而生受

當知此中，一切諸受無有差別，皆觸為緣。

（二）別緣而生受

又即此緣，欲亦為緣，尋亦為緣，境界愚癡所攝無明亦為其緣。

二、諸受集諦

如是一切不正思惟，及墮相續彼品煩惱以為其集。

三、諸受滅諦

由此滅故，彼亦隨滅。

四、諸受道諦

正見等道，當知說名能趣滅行。

²² 《瑜伽論記》卷 24(T42, 857b24)：「四向名向道。」